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10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4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21%，最高成交价为3.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16,7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5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218,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最高成交价为4.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03,005.9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15,000.30万元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00万元；最高成交价为4.66元/股，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前期质押予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4,800万股股份因执行法院裁定而转让予宁波维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总数为48,000,000股，占处置过户前贝因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6.57%，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8日、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及《关于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交易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和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1,218,376股，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以及信息披露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02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 载运量 | 2024年12月 | | 2024年累计 | |
|---|---|---|---|---|
| | 数值 | 同比变动（%） | 数值 | 同比变动（%） |
|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 | | | |
| 国内 | 7998.39 | 26.54 | 104709.76 | 10.90 |
| 地区 | 19.15 | 90.80 | 223.31 | 10.23 |
| 国际 | 1918.93 | 144.89 | 18920.87 | 148.99 |
| 合计 | 9936.47 | 39.66 | 123853.94 | 21.16 |
|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 | | | |
| 国内 | 777.11 | 27.40 | 9841.13 | 11.74 |
| 地区 | 1.77 | 80.69 | 20.77 | 10.50 |
| 国际 | 273.22 | 117.57 | 2534.32 | 136.59 |
| 合计 | 1052.10 | 42.85 | 12396.22 | 25.25 |
|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 | | | |
| 国内 | 67.84 | 33.64 | 713.87 | 27.29 |
| 地区 | 0.09 | -2.91 | 1.16 | 9.59 |
| 国际 | 104.02 | 83.20 | 876.98 | 116.64 |
| 合计 | 171.96 | 59.75 | 1592.00 | 64.69 |
| 载客人数（千人） | | | | |
| 国内 | 4917.11 | 26.72 | 64860.50 | 11.74 |
| 地区 | 21.48 | 73.38 | 209.60 | 27.77 |
| 国际 | 313.80 | 146.17 | 2955.35 | 132.68 |
| 合计 | 5252.39 | 30.65 | 68025.44 | 14.36 |
|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 | | | |
| 国内 | 38.24 | 30.48 | 397.71 | 25.78 |
| 地区 | 0.07 | -8.13 | 0.81 | 16.19 |
| 国际 | 11.84 | 81.59 | 101.12 | 100.98 |
| 合计 | 50.15 | 39.69 | 499.64 | 36.07 |

| 载运力 | 2024年12月 | | 2024年累计 | |
|---|---|---|---|---|
| | 数值 | 同比变动（%） | 数值 | 同比变动（%） |
|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 | | | |
| 国内 | 9578.65 | 20.54 | 121624.74 | 7.60 |
| 地区 | 31.44 | 62.74 | 337.64 | 4.51 |
| 国际 | 2880.88 | 80.62 | 26380.87 | 116.37 |
| 合计 | 12490.97 | 30.65 | 148343.26 | 18.16 |
|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 | | | |
| 国内 | 882.03 | 19.39 | 11444.60 | 6.25 |
| 地区 | 2.08 | 63.28 | 24.37 | 0.87 |
| 国际 | 314.05 | 90.87 | 3032.94 | 115.31 |
| 合计 | 1198.15 | 32.45 | 14501.92 | 18.82 |
|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 | | | |
| 国内 | 172.76 | -3.80 | 2317.34 | -8.25 |
| 地区 | 0.40 | 3.15 | 4.76 | -25.89 |
| 国际 | 144.85 | 51.29 | 1375.60 | 85.33 |
| 合计 | 318.01 | 15.34 | 3697.70 | 12.93 |

| 载运率 | 2024年12月 | | 2024年累计 | |
|---|---|---|---|---|
| | 数值（%） | 同比变动 | 数值（%） | 同比变动 |
| 客座率（RPK/ASK） | | | | |
| 国内 | 83.50 | 3.96pts | 86.09 | 2.56pts |
| 地区 | 60.91 | 8.96pts | 66.14 | 3.44pts |
| 国际 | 66.61 | 17.48pts | 71.72 | 9.39pts |
| 合计 | 79.55 | 5.14pts | 83.49 | 2.07pts |
| 货邮载运率 | | | | |
| 国内 | 39.28 | 11.02pts | 30.81 | 8.60pts |
| 地区 | 23.60 | -1.28pts | 24.42 | 7.95pts |
| 国际 | 80.60 | 21.29pts | 65.89 | 11.35pts |
| 合计 | 56.91 | 17.87pts | 43.58 | 14.06pts |
| 总体载运率（RTK/ATK） | | | | |
| 国内 | 88.10 | 5.54pts | 85.99 | 4.23pts |
| 地区 | 85.16 | 8.20pts | 85.22 | 7.43pts |
| 国际 | 87.00 | 10.68pts | 83.56 | 7.51pts |
| 合计 | 87.81 | 6.39pts | 85.48 | 4.39pts |

注：1. 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 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 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 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 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 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 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 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 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4年12月，本集团引进4架A320NEO飞机，退出1架A330-200、1架B737-700、1架A320飞机，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48架飞机。

2024年12月，本集团收入客公里同比增长39.66%，收入吨公里同比增长42.85%，旅客运输量同比增长30.65%，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同比增长30.65%，客座率同比上升5.14个百分点。

2024年12月1日起，本集团新开成都=维也纳航线（每周三班）；12月3日起，本集团新开西安=符拉迪沃斯托克航线（每周四班）；12月27日起，本集团新开西安=札幌航线（每周两班）。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04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日常业务开展需要：

1.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星天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星天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星天璀销售产品及出租仓库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星天璀销售产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3,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向杭州星天璀出租仓库预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

2.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帕斯博加利福尼亚有限公司（Pawsport California INC）、帕斯博新泽西有限公司（PAWSPORT NEW JERSEY INC）与关联方杭州星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星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帕斯博加利福尼亚有限公司、帕斯博新泽西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星励提供海外仓租赁及仓储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

3.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淘通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宠物食品预计额度不超过5,5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星天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不超过3,2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帕斯博加利福尼亚有限公司、帕斯博新泽西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星励提供海外仓租赁及仓储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淘通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宠物食品预计额度不超过5,5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2025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 上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杭州星天璀 | 销售产品 | 按市场价 | 不超过3,000 | 215.47 | 4,865.26 |
| 向关联人出租仓库 | 杭州星天璀 | 租赁 | 按市场价 | 不超过200 | 10.92 | 137.45 |
| 向关联人提供海外仓租赁及仓储服务 | 杭州星励 | 租赁及仓储服务 | 按市场价 | 不超过100万美元 | 6.11万美元 | 45.64万美元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淘通科技及其子公司 | 向关联人销售宠物食品 | 按市场价 | 不超过5,500 | 12.30 | 0 |

注1：上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数据均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下同。

注2：因公司近期收购了淘通科技10%股权，并提名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张中平担任淘通科技董事会5名董事中的1名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项，公司认定淘通科技为公司的关联人，在上述关联关系形成之前，公司与淘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2024年1-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淘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9,907.91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星天璀销售产品及出租仓库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2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星天璀销售产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5,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向杭州星天璀出租仓库预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

公司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新增如下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帕斯博加利福尼亚有限公司（Pawsport California INC）、帕斯博新泽西有限公司（PAWSPORT NEW JERSEY INC）与杭州星励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杭州星天璀 | 销售产品 | 4,865.26 | 不超过5,000 | 1.73% | 2.69% | 2024年5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
| 向关联人出租仓库 | 杭州星天璀 | 租赁 | 137.45 | 不超过200 | 100.00% | 31.28% | 2024年5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
| 向关联人提供海外仓租赁及仓储服务 | 杭州星励 | 租赁及仓储服务 | 45.64万美元 | 不超过50.00万美元 | 14.21% | 8.72% | 2024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公司在具体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公司2024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上述交易均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 |

注：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数据以及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人杭州星天璀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杭州星天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聪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3年8月30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1幢507-3室

（7）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杭州星天璀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15,871.91万元，净资产为3,726.42万元，2024年1-11月，杭州星天璀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为35,495.41万元，净利润为702.79万元。

2. 关联人杭州星励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杭州星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聪聪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3年9月1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1幢507-2室

（7）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杭州星励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8,860.44万元，净资产为751.41万元，2024年1-11月，杭州星励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为33,092.15万元，净利润为-247.28万元。

3. 关联人淘通科技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涛

（3）注册资本：3,526.192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5）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池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茶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

（6）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1801室内自编06单元

（7）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淘通科技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91,782.17万元，净资产为57,691.50万元，2024年1-11月，淘通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为192,061.75万元，净利润为6,237.76万元。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海南元成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投资基金。该基金规模3.01亿元，其中深圳德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亿元，付德才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已实缴出资2960万元。

海南元成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星智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

杭州星智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星天璀100%股权，杭州星天璀为杭州星智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星天璀持有杭州星励100%股权，杭州星励为杭州星智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杭州星天璀、杭州星励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五项，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杭州星天璀、杭州星励为公司的关联人。

（2）因公司近期收购了淘通科技10%股权，并提名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张中平担任淘通科技董事会5名董事中的1名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项，淘通科技自上述关联关系形成时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5. 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星天璀、杭州星励、淘通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公司将及时跟踪了解杭州星天璀、杭州星励、淘通科技的销售及库存情况，及时对杭州星天璀、杭州星励、淘通科技的支付能力进行合理判断，控制风险。公司预计本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杭州星天璀、杭州星励、淘通科技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星天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类别为向关联方杭州星天璀销售产品和出租仓库，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星天璀销售猫爬架、宠物窝垫、宠物玩具、宠物服饰、电子用品等宠物用品；公司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星天璀出租仓库。

公司控股子公司帕斯博加利福尼亚有限公司、帕斯博新泽西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星励提供海外仓租赁及仓储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淘通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类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淘通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宠物食品。

以上关联交易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杭州星天璀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帕斯博加利福尼亚有限公司、帕斯博新泽西有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杭州星励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淘通科技及其子公司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发出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并做出决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共有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 中介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05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要求。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

3.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需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前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自动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2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9.98元，共计募集资金112,45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11,737.7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0,717.30万元。

2022年11月1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103,458.60万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62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5日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情况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
| 1 | 湖州天元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 5,081.90 | 5,081.90 |
| 2 | 杭州鸿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3,514.22 | 23,514.22 |
| 3 | 天元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 19,035.16 | 19,035.16 |
| 4 | 产品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4,991.91 | 4,991.91 |
| 5 | 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6,335.25 | 6,335.25 |
| 合计 | | 58,958.44 | 58,958.44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00,717.3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1,758.86万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及终止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将“产品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11月18日延期至2026年11月18日；将“湖州天元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杭州鸿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终止“天元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积极筹划、审慎研究讨论确定合适的投资项目。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及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尚未确定具体投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要求，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四）投资实施方式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情况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